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

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18〕184号

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 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人教发〔2016〕39号）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促进中医中药协同发展，2019年将继续开展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为做好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对象遴选条件

培养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中药工作，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受聘担任主管药师等中级职称8年以上（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日，下同）；

（二）连续从事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中药炮制、鉴定、传统制药工艺、制剂及中药药事管理等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三) 理论功底较扎实,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实践技能。近 5 年发表过以中药特色技术为主要内容的论文、或出版过专著、或承担过地市级以上与中药特色技术相关项目;

(四) 有志于献身中药事业, 在学习与实践中有较高悟性和钻研精神, 身体健康, 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能, 有中药特色技术师承教育背景的可优先考虑;

(五) 所在单位支持培养对象参加脱产学习, 本人能够保证学习时间, 完成学习任务。

二、遴选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附件 1), 说明申请理由, 表述个人条件、特长和志向, 经所在单位初审后, 逐级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

(二)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选拔考试工作方案》(附件 2), 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组织开展选拔考试。

(三) 我司根据各省选拔考试情况及 2019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情况, 择优确定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人数及名单, 予以公布。

三、其他事项

(一) 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是开展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的前提和基础,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



度重视，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和程序进行遴选，并做好选拔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二)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次选拔考试的专责保密联络员，并与之签订《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对象选拔考试保密协议》(附件 3)，于 9 月 25 日前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三)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成绩前 20 名的培养对象《申报表》纸质版 1 份、选拔考试试卷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将《申报表》电子版及《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对象候选人成绩汇总表》(附件 4) 发送至邮箱 scjjc@satcm.gov.cn。

(四) 本项目仅限于中药专业人员培训。民族地区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项目，组织开展省级民族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工作。

(五) 《申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可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tcm.gov.cn/>) 下载。

(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

联系人：曾兴水

联系电话：010—59957647

传 真：010—59957699

电子邮箱：scjjc@satcm.gov.cn



- 附件: 1.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表
2.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选拔考试工作方案
3.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选拔考试保密协议
4. 2019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候选人成绩汇总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